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在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管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各项有利条件,提名委员会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报告工作或接受工作质询。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向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

(二) 安排公司有关部门,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形成书面材料;

(三) 与候选人联系,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的文件;

(四)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六) 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有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只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每一名委员只能向一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议案是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

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估。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